

证券代码：832779

证券简称：东方明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 7 人因新冠病毒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更好的布局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及进一步推动公司

的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方明康：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2020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